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陳述並未予以報告以及陳述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陳述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審慎行事,以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繼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盈利預告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中期業績公佈,當中披露(其中包括)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重大增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除非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否則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的現有建築合約,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錄得重大增長(「陳述」)。預期收益及純利將錄得增長,主要原因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建築項目合約平均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約平均金額有所增加。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結束,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尚未定案。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與青建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聯合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之後,要約期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開始,且陳述構成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的盈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財務顧問進行呈報。

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必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財務顧問就陳述編製報告需要額外時間而存在實際困難,故相關報告仍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予以編製。陳述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報告以及相關報告將納入要約方及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要約刊發的綜合文件內。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陳述並未予以報告以及陳述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陳述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審慎行事,以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驄博士、鄭永安 先生及何智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志漢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構成誤導。